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9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9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終審判決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、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、109年3月31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109000023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及其等所適用之提審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、憲法訴訟法第15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主張系爭第一審判決、系爭終審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參照。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復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。次查，系爭終審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且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4月2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

三、關於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： 5

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

(二)查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7

四、關於主張系爭函違憲部分： 8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9

(二)查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0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1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